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9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鄭銘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陳秀英女士

衛生署

署任兒童齒科顧問醫生
黃慧蘭醫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任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黃向虹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高級副監督
唐潔雯女士

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張淑速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署任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吳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項目 I

第一節

深水埗區區議員
鄒穎恒小姐

公民黨

教育事務副發言人
孔令暉先生

爭取基層兒童發聲組

組織幹事
盧嘉麗小姐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組織幹事
何汝瑛小姐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服務幹事
郭凱盈小姐

社區前進

成員
賀卓軒先生

我要真打機關注組

成員
黃詩媛

我要上網穩定關注組

成員
孫曉嵐

我想有地方跑關注組

成員
勞杰

屋企唔再有蟲蟲關注組

成員
陳玉妹

食得健康又有營關注組

成員
勞海霞

關注電腦唔再嗚嗚聲組

成員
馬錦樑

個個星期環港遊關注組

成員
麥倍源

基層家長大聯盟

成員
周滿娣

學多 d 電腦技能關注組

成員
和梅鈴

多元活動要發展

成員
何承熹

兒童權利要發展

成員
賴妙珍

搵電腦上網日日愁關注組

成員
黎恩杉

林兆彬先生

油尖旺區兒童權利關注組

召集人
李國權先生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成員
何詩慧小姐

梁國雄先生

社會主義行動

主席
鄧美晶小姐

社會民主連線

成員
徐可儀小姐

抗暴青年陣線

成員
梁禮邦先生

Socialist Action Anti-Racist Campaign

Member
Mr JONES Griffith William

Miss JURIYAH

Miss HALIMAH

Olivea

第二節

香港兒科基金

青年大使
周富堅先生

周曼斯小姐

田陸秀娟女士

左翼 21

成員
謝浚賢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社區幹事
方淳恩女士

Daly, Ho & Associates

Paralegal
Mr Roshan Prakash MELWANI

Miss WIJESINGHE Manisha-roshendri Leonie

鄧嘉亨先生

Mr Danilo Andres REYES

Miss Dane Izz Gregorio REYES

香港融樂會

Miss Susan Nargas SHAKOOR

Miss Syyeda Muneeba AGHA

Miss Iqra QUNWAL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Miss Payal BISWAS

NCS Parents Education Concern Group

Miss Rana ARUNA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貧窮兒童的人權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4)134/17-18(01) — 勞工及福利局
號文件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4/17-18(02) — 教育局提交的
號文件 文件)

其他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67/17-18(01) — 防止虐待兒童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81/17-18(03) — PathFinders 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4)181/17-18(04) — 母親的抉擇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就議程項目 I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44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接獲 3 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兒童權利

- (a) 政府當局應保障貧窮兒童的權利及照顧弱勢兒童(例如尋求庇護者、外籍家庭傭工及少數族裔的子女)；
- (b) 根據《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兒童貧窮率為 18%，即差不多每 5 名兒童中便有 1 名兒童過着貧困生活。與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相比，此比率相對較高。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政策，並訂下清晰目標及時間表，以解決貧窮問題；

兒童事務委員會

- (c)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為獨立的法定組織，獲賦權協調與兒童相關政策的推行工作，並作為收集兒童意見的渠道；
- (d) 該委員會應管理一個中央資料庫，並開展研究，以助制訂有關兒童事務的政策；
- (e) 該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家長；

教育

- (f) 政府當局已由 2017-2018 學年起，把每年教育經常開支增加 50 億元。政府當局在分配有關經常開支的用途時，應顧及貧窮兒童的需要；

- (g) 低收入家庭在應付其子女的學習相關開支(例如校服、書本及膳食等)方面有困難。然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資助事務處")所提供的學生資助，僅會在每個學年開始的數個月後發放。較為可取的做法是確保這些家庭能適時獲得財政援助；
- (h) 政府當局應檢視及改革學生資助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應付各項教育相關開支，例如降低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申請門檻；
- (i) 部分低收入家長因無法負擔全日制幼稚園的費用而無法工作。政府當局應把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全日制幼稚園；
- (j) 鑒於電子學習日益重要，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以提供足夠的服務消除"數碼隔膜"，並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津貼購買電腦及繳交上網服務費用，應付學習需要；
- (k) 由於自資課程學費高昂，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大學生因而面對負債的沉重負擔。政府當局應檢討學生貸款計劃下的還款安排，並在長遠而言提供更多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l) 資助康復服務僅為初生至 6 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就讀中、小學的 6 歲以上兒童，其學校會為他們購買專業服務(例如言語治療)。然而，這些服務或不切合個別兒童的需要。再者，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形式提供的服務費用，對低收入家庭而言屬過於昂貴。政府當局應把資助康復服務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6 歲以上兒童，並為這些兒童提供額外津貼，以購買非政府機構或私營的評估及康復服務；

- (m) 由於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少數族裔家庭在本港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政府當局應幫助少數族裔兒童於學校學習中文及融入社會，包括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採取措施以免非華語學生過分集中於某些學校(例如為非華語家長提供雙語版本的幼稚園質素評核報告，以及監察幼稚園的入學程序，以確保所有幼稚園均會取錄少數族裔兒童)，以及檢視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下對中文科的現行要求，以確保非華語兒童享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公平機會；
- (n) 由於尋求庇護人士不得在本港工作，他們未能負擔其子女的學校相關開支。因此，部分兒童在留港期間未能上學。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以確保這些兒童可接受教育；

福利

- (o) 由於缺乏基本飲食，很多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均有飲食失衡問題。為確保這些兒童獲得充足及有營養的飲食，政府當局應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受助兒童的膳食津貼金額，或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免費午餐；
- (p) 為符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資格，有關家庭須符合若干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工時要求。不過，很多家庭均難以遵從有關的工時要求，或就他們的工作時數提供證明文件；
- (q) 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多項紓緩貧窮的計劃。然而，這些計劃成效不大。舉例而言，攜手扶弱基金所資助的活動通常屬一次過性質。為貧窮兒童的最佳利益着想，政府當局應就其兒童相關福利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 (r) 政府當局應推行更多家庭友善措施，以支援低收入在職家長，例如引入標準工時及提供更多幼兒照顧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

- (s) 貧窮兒童面對較高的虐兒及家庭暴力風險。當局應為貧困家庭提供更多支援措施(例如加強家長教育)；
- (t)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獲提供的實物援助並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

醫療

- (u) 由於居住環境衛生情況欠佳和缺乏醫療護理，很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均有健康問題(例如皮膚病、脊椎問題等)。政府當局應在醫療服務方面增撥資源，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推出兒童醫療券計劃、將學生健康服務下的脊骨神經檢查服務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兒童等；
- (v) 低收入家庭未能負擔牙科護理服務的費用，但衛生署轄下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只提供予小學生。該服務計劃應擴展至涵蓋幼稚園學童及中學生；

康樂

- (w) 低收入家長未能負擔讓其子女參加補習班及課外活動的費用。部分兒童會申請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為每名兒童每年提供的 1,500 元津貼，但該金額並不足夠，而該項津貼的申請人數亦甚多，同一家庭不大可能每年均獲得該項津貼。有些兒童則選擇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然而，由於名額有限，他們很多時候都未能參加這些活動。政府當局應資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參加這些活動，並將有關活動的費用納入綜援；
- (x) 部分兒童因缺乏交通費而無法參加課外活動。政府當局應增加綜援下的交通津貼額；及
- (y)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應獲准領取公共圖書館的圖書證。

3.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提出的意見。他們對本港的兒童貧窮問題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在醫療、房屋及教育等方面改善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所提供的服務。主席重申，政府應消除兒童貧窮，以保障他們的發展權利。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兒童事務委員會

- (a)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為此，政府於 2017 年 9 月成立了一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籌備委員會，副主席為政務司司長，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局長、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專家，以及學者及少數族裔和家長代表；
- (b) 該籌備委員會快將開展其公眾參與活動，以廣泛徵詢社會各界(包括兒童)的意見，亦會就此議題諮詢小組委員會；

教育

- (c) 資助事務處已簡化其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一般而言，若在提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資料及所需證明文件，大部分合資格家庭會於每個學年開始前，獲發放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的津貼。至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合資格家庭會按月獲發放學費減免資助。申請人如已就其申請提供完整資料及所需證明文件，首期資助通常會於每年 9 月底發放；
- (d)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推出支援計劃，以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童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支援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協助學生購置適合作學習用途且價格相宜的電腦器材、安排價格優惠的上網服務、免費提供技術及使用支援(包括電腦檢查服務)、免費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培訓，以及就網上行為問題免費提供輔導服務。目前，逾 40% 的合資

格家庭已參與支援計劃。政府當局及支援計劃的推行者已加強對支援計劃的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人參與；

- (e) 政府當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早日融入社會。於 2014-2015 學年實施的學習架構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克服困難，從而使他們能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並學好中文。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額外經常撥款，以推行學習架構。參考資料及教材套已上載教育局的網站，並會不時更新。教育局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並會繼續進行其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的工作；
- (f) 政府當局備悉團體代表有關提供雙語版本幼稚園質素評核報告的意見，以供非華語家長閱覽；
- (g) 免遣返聲請人的未成年子女若預計在可見將來不會被遣返，並希望在留港期間入學，教育局會先確認入境處不反對這些兒童獲准在本港入學，然後按照現行機制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公立小學或中學。這些兒童隨後可申請學生資助，而資助事務處會本着人道精神及恩恤理由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的申請；

福利

- (h) 政府當局對減少跨代貧窮非常重視。在過去 5 年，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已增加 71%，由 400 億元增至 733 億元。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關愛基金制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為弱勢社群及低收入家庭提供最佳的支援，以及把那些證實有成效的計劃恆常化；
- (i) 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綜援計劃下每月發放予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較身體狀況相若的成人的金額為高，以照顧兒童的需要。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學童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特別津貼

包括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考試費津貼、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名費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在外午膳的學生而設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定額津貼(例如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等)。由 2014-2015 學年起，除恆常的調整機制外，政府已提高領取綜緩的中、小學生的就學有關開支的津貼金額。相關定額津貼金額的現行水平介乎 1,700 元至 6,985 元；

- (j) 低津計劃的目的是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截至 2017 年 10 月，約有 13 萬人(包括超過 58 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領取低津。為回應公眾對低津計劃成效所表達的關注，行政長官公布了一系列改善該計劃的措施，為有需要的在職住戶提供進一步的支援，當中包括調高兒童津貼金額。相關改善措施預計會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行；
- (k) 兒童發展基金的目標，是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較長遠個人發展，以期減少跨代貧窮。透過非政府機構或學校推行的計劃，鼓勵兒童養成儲蓄習慣，以及培養良好素質(例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社交網絡等)，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政府當局將於 2018-2019 年度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預計可額外讓約 9 000 名基層兒童受惠；
- (l) 為繼續促進跨界別合作，扶助弱勢社群，當局會於 2018-2019 年度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4 億元，其中 2 億元會用作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該 2 億元預計可額外讓約 13 萬名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受惠；
- (m) 為加強支援低收入家庭，政府當局已自 2017 年 10 月起透過關愛基金推行一項先導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並額外提供 2 000 個全費豁免課餘託管名額；

- (n) 為支援未能照顧其子女的在職家長，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葵青及沙田為 3 歲以下幼兒額外提供約 300 個資助及長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該研究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
- (o) 政府當局會額外撥款 4 億 4,700 萬元，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長 3 年至 2020-2021 年度，以支援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當局同時會對該服務進行全面檢討；
- (p)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營運和執行為免遣返聲請人而設的人道援助計劃，以免他們陷入困境。因應個別人士的需要及情況，免遣返聲請人每月可獲的援助項目包括食物、住宿、公用設施、交通津貼及其他以實物形式發放的日用品。如免遣返聲請人的未成年子女有額外需要，服務社可按個別情況調整援助金額；

醫療

- (q) 衛生署轄下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全港小學生提供基本及預防性的牙科護理服務，口腔健康教育組則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包括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舉辦推廣活動及口腔健康教育計劃；
- (r) 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生提供每年一次的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有關評估是為切合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健康需要而設計。與脊柱健康問題有關的篩查已納入健康評估計劃；

康樂

- (s) 康文署一直與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低收入家庭及領取綜援的兒童舉辦各類免費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 (t) 康文署會致力以現有資源舉辦更多康樂及體育活動；及
- (u) 市民可於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公園及遊樂場內享用康體設施。

政府當局

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可如何向香港公共圖書館申領圖書證／借書；
- (b)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
- (c) 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議案

6.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副主席及尹兆堅議員動議的 4 項議案(有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 II**)。

7. 主席將副主席動議的兩項議案逐一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兩項議案獲得一致通過。

8. 主席繼而將尹兆堅議員動議的兩項議案逐一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兩項議案獲得一致通過。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403/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 月 17 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 貧窮兒童的人權			
第一節			
001629 - 002227	主席	開會詞	
002228 - 002542	主席 鄒穎恒小姐	陳述意見	
002543 - 002914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92/17-18(01)號文件]	
002915 - 003212	主席 爭取基層兒童發聲組	陳述意見	
003213 - 003533	主席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34/17-18(03)號文件]	
003534 - 003853	主席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陳述意見	
003854 - 004234	主席 社區前進	陳述意見	
004235 - 004402	主席 我要真打機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403 - 004634	主席 我要上網穩定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635 - 004740	主席 我想有地方跑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741 - 005137	主席 屋企唔再有蟲蟲關注組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8 - 005440	主席 食得健康又有營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5441 - 005552	主席 關注電腦唔再嗚嗚聲組	陳述意見	
005553 - 005701	主席 個個星期環港遊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5702 - 010046	主席 基層家長大聯盟	陳述意見	
010047 - 010237	主席 學多 d 電腦技能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0238 - 010508	主席 多元活動要發展	陳述意見	
010509 - 010842	主席 兒童權利要發展	陳述意見	
010843 - 011050	主席 搵電腦上網日日愁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1051 - 011355	主席 林兆彬先生	陳述意見	
011356 - 011733	主席 油尖旺區兒童權利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1734 - 012128	主席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陳述意見	
012129 - 012549	主席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12550 - 012945	主席 社會主義行動	陳述意見	
012946 - 013317	主席 社會民主連線	陳述意見	
013318 - 013630	主席 抗暴青年陣線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31 - 014015	主席 Socialist Action Anti-Racist Campaign	陳述意見	
014016 - 014305	主席 Miss JURIYAH	陳述意見	
014306 - 014820	主席 Miss HALIMAH Olivea	陳述意見	
014821 - 015534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 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	
015535 - 015830	主席 副主席 尹兆堅議員	副主席及尹議員動議的議案	
015831 - 020910	小休		
第二節			
020911 - 021030	主席	開會詞	
021031 - 021356	主席 香港兒科基金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81/17-18(01)號文件]	
021357 - 021646	主席 周曼斯小姐	陳述意見	
021647 - 021821	主席 田陸秀娟女士	陳述意見	
021822 - 022137	主席 左翼21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181/17-18(02)號文件]	
022138 - 022516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22517 - 022849	主席 Daly, Ho & Associates	陳述意見	
022850 - 023206	主席 Miss WIJESINGHE Manisha-roshendri Leonie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207 - 023509	主席 鄧嘉亨先生	陳述意見	
023510 - 023812	主席 Mr Danilo Andres REYES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07/17-18(01)號文件]	
023813 - 024114	主席 Miss Dane Izz Gregorio REYES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07/17-18(02)號文件]	
024115 - 024438	主席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07/17-18(07)號文件]	
024439 - 024631	主席 Miss Syyeda Muneeba AGHA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07/17-18(03)號文件]	
024632 - 024947	主席 Miss Iqra QUNWAL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07/17-18(04)號文件]	
024948 - 025254	主席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07/17-18(05)號文件]	
025255 - 025535	主席 NCS Parents Education Concern Group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07/17-18(06)號文件]	
025536 - 032252	主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 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教育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 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 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032253 - 032818	主席 副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副主席詢問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籌備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032819 - 033653	主席 葉建源議員	葉議員關注貧窮兒童的需要(包括他們的 基本生活所需、教育及健康)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3654 - 034341	主席 葛珮帆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葛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就減貧所推行支援措施(例如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成效	
034342 - 03495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	郭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就維護兒童權利及紓緩兒童貧窮問題所推行的措施	
034952 - 035505	主席 副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	副主席關注兒童發展基金的推行工作	
035506 - 040205	主席 葉建源議員 勞工及福利局	葉議員關注非華語學生所面對的困難，以及缺乏關乎貧窮兒童支援措施的綜合性資料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040206 - 040404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月17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在2017年11月4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貧窮兒童的人權"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under poverty"
at the meeting on 4 Nov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把6歲以上特殊學習需要而設的康復服務納入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範圍之內。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nclud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children above six years of age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the scope of subvented services unde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小學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提供津貼，以使用相關社區支持服務(建議參考現時社署轄下"為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撥款模式進行)。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subsidies for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for the purpose of using the relevant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with the suggestion for its implementation b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existing funding mode of "Training Subsidy Programme for Children on the Waiting List of Subvented Pre-schoo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unde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議案措辭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當中的"兒童津貼"不應受家長工時限制，所有基層兒童都應該平等受惠；同時要求政府為正領取書簿津貼而未領取"兒童津貼"的兒童提供等額現金援助，及全面檢討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為基層學生提供電腦津貼，包括購買電腦、維修電腦、購買學習軟件、學習支援服務等。

(尹兆堅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e Sub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trongly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 Low-income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 ("LIFA") Scheme, so that Child Allowance under the LIFA Scheme should not be limited by working hours of parents and that all grassroots children should be equally benefited; the Subcommittee also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an equivalent amount of cash grant for those children who are receiving textbook assistance but not Child Allowance, as well as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 Internet Learning Support Programme to offer grassroots children computer allowances for purposes including purchases and repair of computers, purchases of learning software and learning support services, etc.

(Moved by Hon Andrew WAN Siu-kin)

議案措辭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時，應確保有足夠民間團體參與，當中必須有基層家庭及兒童代表，並以訂立減少兒童貧窮率為上述委員會工作目標及成效指標。

(尹兆堅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e Sub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qu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when setting up a "commission on children", should ensure sufficient engagement of community groups with the compulsory involvement of representatives from grassroots families and children, and that lowering the child poverty rate should be set as the work target and performance indicator for the aforesaid commission.

(Moved by Hon Andrew WAN Siu-kin)